



离境退税政策即将升级 免税市场成消费增长“生力军”

权威发布

我国将从五方面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

记者4月15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关于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的意见,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联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促进城乡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

意见明确,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权益维护、兜底保障体系为重点,加强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到“十五五”时期末,劳动者城乡就业渠道进一步畅通,城乡就业服务、职业培训资源进一步均衡,城乡公平就业环境进一步改善,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统筹城乡就业机会开发,意见提出拓展县乡就业空间,深挖便民服务、文旅、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入境经济等消费领域就业潜力,开发符合城乡劳动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的基层就业岗位。

统筹城乡均等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意见提出因地制宜打造城乡间均衡可及的就业服务网络,强化跨区域劳务对接与就业信息匹配,支持各地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意见提出统筹城乡培训资源配置。打造统筹城乡的培训模式,支持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合作开展培训,支持技工院校适当放宽招生年

龄限制,扩大面向农村适龄青年的招生规模。

意见提出统筹城乡劳动者权益保障。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的托幼照护、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权利,提高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本地住房保障政策范围。消除户籍、身份、年龄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意见提出统筹城乡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人员的就业帮扶,统筹用好城乡就业兜底保障政策。 张晓洁

信息快递

一季度我国GDP 同比增长5.0%

国家统计局4月16日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33419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生产增长加快,服务业较快增长。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比上年四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

市场销售有所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货物进出口快速增长。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695亿元,同比增长2.4%,比上年四季度加快0.7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2708亿元,同比增长1.7%,上年全年为下降3.8%;货物进出口总额118380亿元,同比增长15.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扩大,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9%,涨幅比上年四季度扩大0.4个百分点;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3%,与上年同期持平;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782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0%。

“总的来看,一季度主要宏观指标增速回升,新动能快速成长,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但也要看到,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国内供需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向好基础仍需巩固。”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盛勇在4月16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说。 王雨萧 黄鑫

一季度房地产相关 专项债大幅增长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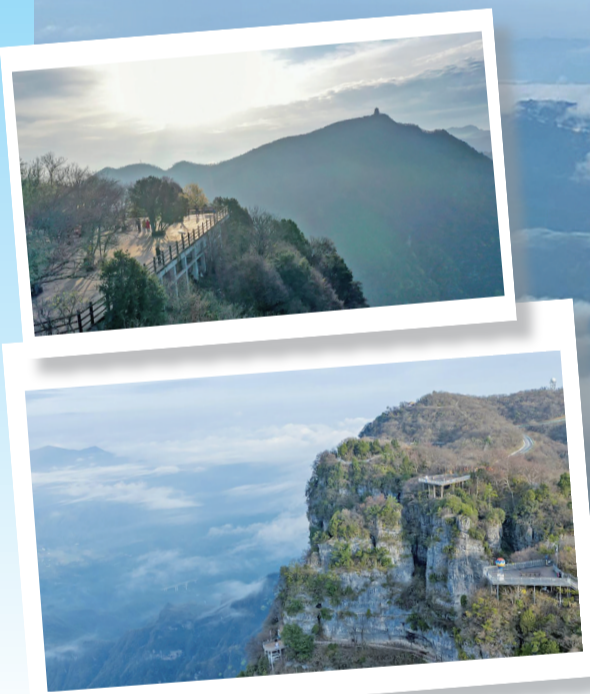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6年一季度,在新增专项债的投向中,与房地产相关的领域,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土地储备等,发行规模显著增加。

根据中指研究院不完全统计,2026年一季度,房地产相关专项债券发行额达225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2%,在同期新增专项债券中的占比达到19.4%,保持在较高水平。

数据显示,截至3月31日,全国各地公示拟使用专项债回收存量闲置土地的数量超5800宗,总面积超3亿平方米,总金额超7800亿元,其中已经发行的专项债约3500亿元,占比约45%,2026年一季度相关专项债累计发行约482亿元,整体保持一定规模。其中,一二线城市拟收储金额超2800亿元,占比约36%;实际发行约1090亿元,在已发行专项债中占比约31%。

中指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通过专项债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仍有较大空间,这不仅能够帮助地方政府盘活低效用地,也能助力相关企业加快资金回笼,缓解资金压力。 梁倩

春日龙头山 云雾伴青山



4月15日,陕西汉中龙头山景区云雾翻涌,景区内高山杜鹃正值花期,嫣粉、柔白的杜鹃沿步道次第绽放,花香随风漫入云端。

据了解,龙头山景区属山地中温带湿润气候,独特地形与湿润气候造就了常年云雾缭绕的自然奇观,成为秦巴山区极具辨识度的生态旅游名片。 新华

突破千亿元大关 陕茶综合产值

近日,记者从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获悉:截至“十四五”末,陕西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千亿元大关,陕茶从传统种植农业向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成效显著。

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陕西茶园面积持续稳定在300万亩左右,居全国第九位;茶叶产量(含茯茶)在15万吨以上,一产产值298.01亿元,分别居全国第十位和第九位,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27.36%和51.93%。陕茶“一带四区”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千亿元目标的达成,背后是持续多年的布局推进。2021年,陕西将茶产业列为5条千亿元级农业重点产业链之一,实行“链长制”加以推进;2023年,省政府出台关于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综合产值超过1000亿元的目标。

目前,全省绿茶、黑茶(含茯茶)、红茶三大茶类产量合计占全省98.39%,其中绿茶72.46%、黑茶14.02%、红茶11.91%,白茶、黄茶等特色品类同步发展,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汉中仙毫、安康富硒茶、汉中和、泾阳茯茶4个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总价值达140.86亿元。

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为产业注入强劲动能。陕西深化“龙头企业+合作社+茶农”联结机制,累计培育国家级茶叶龙头企业5家、省级102家,数量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66.7%、112.5%。

面向“十五五”,陕西明确“稳面积、提单产、优品质、强品牌”的发展思路。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重点推进高标准茶园建设和低产低效园改造,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强化科技赋能,深耕品牌建设,促进茶旅融合发展,推动陕茶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全面转型。 吴莎莎

《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6月1日起施行

出租人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租金

4月15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发布《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完善管理职责体系、细化租赁行为规范,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创新监管治理方式,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该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

《办法》明确,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住房租赁管理应当采用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属地管理。同时明确“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对住房建设、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金融、税务等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更为具体、可操作的界定,部门职责更加明晰。

《办法》强调,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将住房租赁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盾纠纷。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行为规范,规范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促进行业合法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厨房卫生间等不得单独出租

《办法》明确,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严禁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标准及违反规定改变住房用途的住房出租。

出租住房每个房间的租住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等特殊情况的除外);人均租住房间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办法》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出租人应当自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通过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办理备案手续,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租金标准,或者变更租金涨幅,也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承租人需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管线,不得利用租赁住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办法》明确,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

住,出租房屋达到10套(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用于合租,居住使用人数达到10人以上,出租人应当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置监控、灭火等治安防范、消防设施设备,确保租赁住房使用安全。

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在市场主体管理方面,《办法》强调,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企业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表述。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不得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

网络平台经营者负有信息核验、违法信息处置、禁止代收代付租金等责任,并不得为不具备发布主体资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房源信息发布服务。

《办法》提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文艳